

赣州市南康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康治欠办发〔202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和使用，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一）专用账户开立和备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应在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实行备案管理，专用账户开设前，施工

总包单位应在申报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同时，填写《南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附件1），事前在区人社局劳动监察机构申报备案，再到相应开户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附件2），最后将备案表返回区人社局劳动监察机构完成备案手续。

（二）专用账户的撤销。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需由总包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同意，经区人社局劳动监察机构审核出具该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意见”后，开户银行方可为总包单位办理销户手续。

二、规范专用账户的使用

（一）人工费用的拨付。专用账户备案后，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凭区人社局出具的“预存通知单”于5个工作日内向专用账户预存第一笔农民工工资（人工费），额度不低于月均工程款的20%。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工程进度每月及时拨付人工费至专用账户，拨付金额不得低于总包单位当月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且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款的20%。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总包单位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每月向专用账户经办银行提交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工资支付表，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优先发放至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内，支付

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施工总包单位不得以“避税”为由扣押、延迟发放，更不得虚报务工人员、考勤、工作量等套取、冒领农民工工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厉惩处。

三、加强专用账户的管理

（一）银行网点备案。凡在我区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的银行，应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立、管理专用账户，指定相对固定的银行网点经办该业务，并报区人社局备案，未经备案的银行网点不得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备案银行网点需安排专人经办专用账户业务，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各银行需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银行备案表》（附件 3）完成备案。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欠薪预警。经办银行每月及时收集总包单位提交的人工费拨付申请凭证、工资发放表等工资支付材料，代发农民工工资。经办银行需每月核实各项目人工费是否足额拨付，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区人社局劳动监察机构上报各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附件 4），对出现未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或拨付金额、比例明显偏低，以及总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异常情况的，经办银行应当函告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予以确认，并及时向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纳入欠薪预警。

四、加强专用账户的监督

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及管理的监督，对发现未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未按时拨付人工费用、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按要求改正的，依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 附件：1. 南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银行备案表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

赣州市南康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赣州市南康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印发

附件 1

南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备 案 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规模：	万元	是否取得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总包单位	企业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		拟开户银行 网点名称：		
劳动监察机构意见	是否重复开户：		拟开户银行网点是否 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专用账户开户条件。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意见	同意开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不同意开户。 原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已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同意备案。 经办人： 分管领导： 机构负责人： (劳动监察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乙双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的内容

（一）乙方为完成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____（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每月将不低于当月工程款 20% 的人工费存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项目初次报建时预存“项目合同总价÷施工合同预计天数×30×20%”的人工费用存入专用账户）

（三）乙方应将甲方所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 _____（项目名称）的农民工工资；

（四）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支持乙方免费将工资直发至每位农民工不同银行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上，并对乙方每月提供符合丙方规定版本的电子加密数据进行审核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划入每位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中，同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五）丙方在业务系统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此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若遇有违规查封、冻结、划拨等影响保障整个项目工资支付的情况，丙方应协助解决，并第一时间向当地银行监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报告、报备，协同解决。

二、甲方的权责

（一）规定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完成当月度工程款的结算和人工费的结算，并同时按照不低于当月应付工程款的 20%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在发现乙方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中止该资金支付，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三）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当地劳动监察机构反映；

（四）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三、乙方的权责

（一）乙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

监管三方协议，并在丙方预留印鉴；

（二）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于发放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障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本账户在监管期间不得用于发放除约定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其他款项；

（四）每月应准确核算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当月所有农民工的工作量及劳动报酬，制作农民工工资核算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后制作成电子加密数据发送至丙方发放。

（五）乙方承诺，监管期间，本账户不提取现金；不购买支付结算凭证；不开通网上企业银行、电话银行除查询外的其他功能；不开通通兑业务等。未经当地劳动监察机构同意，不得变更、撤销账户。

四、丙方的权责

明确业务流程，指定专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此业务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一）负责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日常监管，如甲方逾期未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未按时提交工资表，应第一时间向甲乙双方函告，并书面报告所属地劳动监察机构（格式见附件）；

（二）根据乙方提供的符合丙方规定版本的电子加密数据，并审核纸质工资表甲乙双方盖章情况，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社会保障卡或现有银行卡中。对于因伪造、变造或其他以弄虚作假方式为非农民工发放工资的行为，若丙方尽调查审核责任制，则与丙方无关。

(三) 不得擅自动用农民工专用账户资金, 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否则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同时, 由政府监管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 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政府监管部门除外)。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通过, 凭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机构审批的销户申办表及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意见书后, 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监管随之终止。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其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的, 由乙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三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银行网点备案表

本银行指定以下_____家银行网点经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指定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总联络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1. 规范办理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业务，未经劳动监察机构事前备案的，不得开立专用账户；未经劳动监察机构出具无拖欠工资意见的，不得注销专用账户。

2. 规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至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内，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反馈代发工资信息。

3. 严格专用账户的管理，每月及时向人社部门报送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序号	备案银行网点	经营地址	业务经理及联系电话	业务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

经办银行:

报送时间: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施工 总承 包 单 位	人工费拨付情况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异常 情况
				上月拨付 (万元)	累计拨付 (万元)	上月支付		累计支付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报送人:

联系电话:

